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提供此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国家档案局)</u>的(<u>国家档案局营口市档案馆 2024年国家重点档案基础体系建设任务采购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国家档案局营口市档案馆 2024 年国家重点档案基础体系建设任务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沈阳鑫和</u><u>众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39</u>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: 日期:2024年8月7日